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3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文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208,005,278.24	4,389,876,119.83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9,309,117.98	1,218,479,290.92	12.38%	
股本（股）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4.82	12.45%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75,223,255.57	52.63%	3,004,052,208.91	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33,068.23	1,208.05%	148,342,233.61	2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7,242,249.02	16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2.92	16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8	1,206.15%	0.5874	24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8	1,206.15%	0.5874	24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3.99%	11.48%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4.08%	11.39%	8.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8,31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74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32.13	

所得税影响额	-503,14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7,135.33	
合计	1,122,303.3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3,293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景滨	2,422,080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6,6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5,447	人民币普通股
房庄婷	1,805,6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谷加生	3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634.14	26,113.22	174.32%	本期收入增加和收到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16,774.19	7,063.52	137.48%	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其他应收款	6,417.28	1,355.15	373.55%	本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225.98	28,228.47	-63.7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二期熟料线和黄河同力二期水泥线预付设备工程款暂估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658.47	500	1031.69%	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76,107.22	46,776.87	62.70%	二期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232.12	6,667.23	38.47%	采取预收款销售方式
应交税费	2,716.08	1,785.67	52.10%	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及未支付增值税增加
应付股利	150	753.87	-80.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其他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307.11	12,566.73	180.96%	控股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水泥罐押金，二期工程及设备质保金等暂收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9,550.00	17,000.00	-43.82%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动负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0,405.22	185,247.48	62.16%	销量增加和售价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
营业成本	218,599.92	154,489.67	41.50%	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8.92	2,192.76	61.39%	本期毛利额增加导致税费支出增加从而 影响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048.87	7,562.29	59.33%	销量增加和二期投入运营及加强开拓市场 所致
管理费用	30,407.60	13,990.47	117.35%	二期项目投产，设备处于磨合期增加了设 备修理及子公司根据设备修理计划安排了 设备大修理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02.41	9,637.33	-83.37%	由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00.93	3,065.11	154.51%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313,310.56	195,791.71	60.02%	销量增加和售价较上年同期提高及货款及 时回收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3.58	7,909.10	-82.63%	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5,381.25	10,826.84	42.07%	收到的保证金和押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95,997.91	143,330.64	36.75%	本期产量增加，影响购买材料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7.73	17,234.25	69.07%	子公司支付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3,724.22	27,892.31	164.32%	本期销量增加，及货款回收及时，导致本 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2,952.91	45,321.92	-49.36%	本期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二期 项目投产，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金	990	2,378.35	-58.37%	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金	80,500.00	124,900.00	-35.55%	本期收到的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	-100.00%	票据融资业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320.43	6,142.46	-94.78%	票据融资业务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收购人的相关承诺： 1、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现为收购人的参股公司。收购人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2、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建投承诺：（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 豫龙水泥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